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公寓监控采购项目

合同

编号：_____

合同各方

发包方（甲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燕琴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于俊彤

电话：010-88217758

承包方（乙方）：北京越洋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中心 E 座 1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庆宏 职务：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87364789554

联系人：邵磊

电话：010-62131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级 单位	单价 / 元	金额 / 元	备注
1	中国测绘 科学研究院研究生 公寓监控 采购项目	/	/	/	1 项	/	10.2 万	/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比选文件的要求及应答文件的响应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所提供货物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系统安装等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乙方需专门制定试运行方案并实施试运行, 指定试运行专责人对设备功能进行调试, 在做好安全措施的前提下, 试运行时间为 20 天, 收集分析数据, 出具试运行报告, 总工期(含试运行)计划为 40 天。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到货验收, 须遵循以下原则:

乙方在新设备到场后, 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开箱验收。开箱检查内容为:

(1) 检查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标示字是否清晰。

(2) 检查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检查设备、附件、随机备件、专用工器具等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尺寸、配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应逐件清查核对。

(4) 认真检查随机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如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相关图纸等内容。

(5) 检查后如发现上述问题, 甲方需做好详细记录, 必要时拍照留据。甲方有权拒收出现问题批次货物, 退货补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直至验收合格。

(6) 乙方准备设备验收单, 甲方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甲方对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与供应商进行交涉, 限期解决。

4、安装调试验收: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竣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20 天，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位置，甲方指定时间。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及应答文件的响应与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与系统保修起止时间：本项目售后质保期为 1 年，从甲方签署书面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全部设备完成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1075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64500009888888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越洋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364789554

开户银行：交行农科院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435018010000142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应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7、双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对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应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本合同；
- 2、甲方发出的比选文件；
- 3、乙方提供的应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以上文件均系合同组成部分，并按上述顺序进行适用和解释。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燕蓉

签定时间: 2024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邱磊

签定时间: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北京越洋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ZRS-CG2024026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人民币万元)	总价 (人民币万元)	备注
一	设备与相关服务						
1.	枪式摄像机	2 台	杭州	海康威视 DS-2CD2245CV6-L	0.0373	0.0746	
2.	半球摄像机	46 台	杭州	海康威视 DS-2CD2345CV4-I	0.0373	1.7158	
3.	变焦球式摄像机	1 台	杭州	海康威视 DS-2DE7423IW-D (F)	0.1915	0.1915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2 台	杭州	海康威视 DS-2CD2546FWDA3-ITS/DT	0.064	0.128	
5.	24 盘位硬盘录像机 (NVR)	1 台	杭州	海康威视 DS-8864N-R24/4K (C)	0.68	0.68	
6.	硬盘 8T	8 块	无锡	希捷 ST8000HKVS002 (标配) / 监控盘	0.1261	1.0088	
7.	监视器	1 台	杭州	海康威视 DS-D5550U3-1V0	0.3	0.3	
8.	机柜	2 台	昆山	图腾 G 系列 12U 机柜	0.115	0.23	
9.	POE 交换机(48 千兆 poe 交换机)	1 台	杭州	海康威视 DS-3E1552SP-S (国内标	0.288	0.288	
10.	POE 交换机(24 口千兆 poe 交换)	2 台	杭州	海康威视 DS-3E1526P-S (国内标	0.18	0.36	
11.	网线	3600 米	惠州	罗格朗 632720	0.00046	1.656	
12.	PDU	2 台	慈溪	公牛 GNE-P108E	0.02	0.04	
13.	穿线管 (JGD25)	500 米	廊坊	京固 JDG25 穿线管	0.0014	0.7	
14.	水晶头	200 个	杭州	海康威视 DS-1M6UA	0.0006	0.12	
15.	枪型摄像机支架	2 个	杭州	海康威视 DS-2205ZJ-K	0.0066	0.0132	
16.	球型摄像机支架	1 个	杭州	海康威视 DS-2205ZJ-K	0.0111	0.0111	
17.	电源线缆及敷设	200 米	北京	辉宏时代 ZR-RVV3*2.5	0.00069	0.138	
二	试运行	1 项		调试费	0.55	0.55	

三	包装与运输	1 项		运输、仓储、二次搬运费	0.2	0.2
四	售后服务	1 年		两年上门现场服务	0.6	0.6
五	其他	1 项		辅助材料、垃圾清理、机械费	0.25	0.25
六	费用	1 项		规费、税金等杂费	0.945	0.945
总计	(人民币万元)					10.2

注:

-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2. 本表仅为格式表格，供应商在实际编制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服务名称或其他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邵 强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